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02230101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囿於非醫療衛生專業考量因素，率爾指示疾病管制局淡化處理疑似「新型庫賈氏病」事件；又該局消極被動揭露「新型庫賈氏病」事件之資訊，均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2月1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